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
114年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應試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		
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 及電話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手機： (H)： (O)：			<u>應考人貼照片處</u> (最近半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
	緊急 聯絡人	稱謂	姓名		聯絡 電話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		☐ 是 ☐ 否			是否有辦理 退休軍公教優惠存款
兵 役	☐ 已服兵役 ☐ 未服兵役 ☐ 免服兵役 (原因：_____)		身障情形	☐ 非身心障礙 ☐ 身心障礙：__度____類別	
			電子郵件信箱：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科系 (所) 名稱		畢業年月
					年 月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必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必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報考聲明： 一、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(迴避任用) 及第28條各款 (不得任用) 之情事；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(在臺設籍10年) 規定。 二、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基隆看守所得取消本人甄選資格、註銷錄取資格或追究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 本人概括同意授權基隆看守所就本次甄選所需，對本人刑事紀錄及相關資料逕行查證。 ※下方未簽章者視為資格不符 聲明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承辦單位審查欄： 應附文件： 1. ☐ 報名表 2. ☐ 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 3. 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.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. ☐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. ☐ 其他相關證件 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	
審查結果 ☐ 合格(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) ☐ 不合格(敘明不合格事由)_____					